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1. 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晟 112 偵緝 202 字第 1810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TRUONG LAP THANH 偽造文書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02、203 號偽造文書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TRUONG LAP THANH 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永章 決行

